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的担保总额为 99,0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64%；公司子公司之间实际的担保总额为 18,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1%。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目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相关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周庆权、吴杰、陶剑虹

2022 年 4 月 28 日